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72 环罚决字〔2023〕8 号

冯宾宾

身份证号：[REDACTED]

地址：小杨庄村前街 [REDACTED]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新乡经开区经九路纬七路交叉口无名沙子物料堆场开工建设并投产的筛沙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有筛沙机设备现场照片、原料现场照片、成品现场照片、收据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72 环罚告字〔2023〕8 号）的方式，直接送达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在法定期限内

未提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3.8 万元，处罚上限 M 为 0.19 万元，下限为 0.038 万元，结合本案案情，将各项裁量因素等级套入公式中进行计算，取整到元为 1189 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新乡经开区经九路纬七路交叉口无名沙子物料堆场开工建设并投产的筛沙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壹仟壹佰捌拾玖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

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16428201040003038；代办银行：农行新乡东区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611 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611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8 月 14 日

